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646 号

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社区矫正法务官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5

乙方：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新 职务：主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518033

电 话：0755-8367 9909

传 真：0755-8367 969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1 年 11-12 月社区矫正法务官法律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福田街道司法所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社区矫正建制辅助服务

1.根据司法局的工作要求，提高社区矫正的法律工作室规范化程度；

2.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安排，将社区矫正法务官工作清单化、责任化、流程化；

（二）社区矫正合规风控服务

1.做好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审查、执法合规工作；将社区矫正法律文书法律依据、法律表述合规化，做到依法依规办事，法言法语行文陈述；

2.协助做好执行法行为监督、监管教育帮扶工作；通过现场走访、法律宣讲、训诫会的形式把社区矫正工作中人员的“进、管、出”进行全面法律监督和风险管控；

（三）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服务人员

（一）乙方服务团队共 2 人组成，该 2 名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驻点服务，应甲方需求，随时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做好社区矫正法务官相关工作。

（二）乙方派驻人员须为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若乙方派驻人员不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

（三）乙方派驻人员一经派出，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按照甲方纪律规定正常上下班；如业务需要加班或遇突发事件需马上赶到现场，须遵循甲方的要求行事。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事宜，续签合同时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及服务费用等条款。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 伍万 元整(¥5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人民币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乙方须保证服务合格, 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发票及完整的付款材料。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账号: 7559097875106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四) 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 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 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 可顺延支付期限,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若乙方的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乙方应立刻整改, 整改合格后, 甲方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 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指正, 乙方应当及时改正。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表现情况, 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出撤换要求, 乙方应及时更换合适的人员。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包括办公地点、办公桌椅、办公电话、办公电脑和其他办公设备。

6.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代理诉讼类（含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强制执行等）法律事务，有权另行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派驻具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当始终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竭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避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

5.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服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且在工作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

6.乙方在福田街道以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满足街道基本法律需求为主，不得恶意招揽诉讼业务。

7.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街道、社区的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行为。

8.乙方须确保派驻人员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及时到岗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请休假制度，若请假两日或两日以上，须由团队指派替代人员驻点服务。未经福田街道司法所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无故旷工、请假逾期。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一）乙方服务人员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甲方应予以报销）：

- 1.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
- 2.深圳市外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二)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

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部门下发内部资料或备注需保密的文件；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3.其他乙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

(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本合同中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人员，如：负责人、派驻人员、内勤、后备支持人员等。

(三)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法律服务费用，已支付但未提供法律服务期间的法律服务费乙方应予以退还。

(二)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派驻足够且符合要求的驻点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天数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三)因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失职、重大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通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及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
- 2.乙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工作要求的;
- 3.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派驻足够且符合要求的驻点人员,连续满两周或累计满三十天的;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
- 5.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武文